

申請編號（供辦事處專用）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書

					/					
--	--	--	--	--	---	--	--	--	--	--

注意

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註(1)}必須詳實填妥申請書及附表。如有虛報或隱瞞事實，教育局有權取消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另外，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細閱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簡稱「申請指引」）（M3），並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申領資助學生／申請人須把填妥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郵寄至教育局**筲箕灣郵政局郵箱 44072 號**（請註明：「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申請）。

申請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一部 申領資助學生資料

1. 學生姓名（英文）																										
2. 香港身份證號碼	字母		數字				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日/月/年)							
3.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	證件號碼																									
4. 住宅電話號碼	香港：										中國內地：															
5. 流動電話號碼	香港：										中國內地：															
	WhatsApp (如適用) ^{註(2)} ：																									
	微信 (WeChat) (如適用) ^{註(2)} ：																									
6. 電郵地址 ^{註(2)}	(建議提供中國內地電郵地址)																									
7. 族裔 ^{註(3)}	(例如華人、巴基斯坦、尼泊爾)																									
8. 在港就讀及完成高中教育的中學名稱 ^{註(4)}																										
	就讀年級：中()至中()										畢業年份：															
9. (請於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	申領資助學生現正於其中一所指定中國內地院校 ^{註(5)} 修讀學士學位課程 ^{註(6)} ，並預計於 2026/27 學年繼續於該院校就讀有關課程。																									
☐	申領資助學生將於 2026/27 學年首次進入指定中國內地院校 ^{註(5)} 攻讀學士學位課程 ^{註(6)} 。																									

[illegible]

註：

- (1) 如申領資助學生年滿 18 歲或以上，則其本人為「申請人」。如申領資助學生未滿 18 歲，則須由其父／母／監護人作「申請人」。
- (2) 教育局及其委聘機構會透過電子郵件向申領資助學生發布與轉載和「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相關的資訊。如有需要，亦會透過 WhatsApp 及／或微信發布資訊。
- (3) 收集族裔的資料用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並不會影響「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的審核。
- (4) 亦涵蓋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布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與考學校名單中的內地港人子弟學校。2026/27 學年，*深圳香港培僑書院龍華信義學校、廣州暨大港澳子弟學校、廣州南沙民心港人子弟學校及東莞暨大港澳子弟學校*的文憑試畢業生只要同時符合資助計劃下「申請資格」所列的其他條件亦可申請。
- (5) 申請資格及指定中國內地院校名單參見申請指引（M3）或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musss）。
- (6) 不適用於以下修讀雙學士學位／聯合學士學位課程或任何於畢業時將獲指定中國內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頒授學士學位的課程／學習計劃的學生：
 - (i) 因應相關課程的安排，於 2026/27 學年在非指定中國內地院校或香港以外的合作院校就學的學生；或
 - (ii) 先獲香港大專院校錄取，再獲指定中國內地院校錄取至上述課程的學生。有關雙學士學位／聯合學士學位及相關課程的定義與申請資格參見申請指引（M3）。

第二部 申請的資助計劃

在「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合資格的申請人只可在同一學年內，接受「經入息審查資助」或「免入息審查資助」二者其一。如申請人同時申請兩項資助，將會在申請人「經入息審查資助」的申請不獲批准的情況下，申請人「免入息審查資助」的申請才獲處理。

請於下列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 "號：

1. ☐ 本人現申請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的「經入息審查資助」。
2. ☐ 本人現申請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的「免入息審查資助」。
3. ☐ 本人現申請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下的「經入息審查資助」及「免入息審查資助」。

如選擇項目 1，請填寫第三和第四部；

如選擇項目 2，請填寫第五部；

如選擇項目 3，則請填寫第三、第四和第五部

（如申領資助學生未滿 18 歲須同時填寫第四部）。

第三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有否同時遞交 2026/27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 （適用於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即已選擇第二部的項目 1 或 3）

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有否同時向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遞交 2026/27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不論是否獲悉申請結果）？^{註(7)(8)}

（請於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 "號）

- ☐ 有，學資處就相關綜合申請編配的申請檔案編號（如能提供）：_____
- ☐ 沒有

註：

- (7)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已同時向學資處遞交 2026/27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教育局會根據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在有關申請的資格評估結果，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請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以及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此類申請人只需將已填妥的**申請書（M1）**，連同**申請指引（M3）附表二**內列明必須提供的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教育局，**毋須填寫及遞交**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
- (8) 如申領資助學生的家庭未有向學資處遞交 2026/27 學年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M1）**及**入息審查評估表格（M2）**，並夾附所須證明文件副本一併遞交，以便學資處進行入息審查。

第四部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資料

(適用於(i)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申請人，即已選擇第二部的項目 1 或 3；及(ii)「免入息審查資助」而學生未滿 18 歲)

1. 英文姓名																			
2. 中文姓名																			
3. 與申領資助學生的關係																			
4. 聯絡電話號碼	香港：_____ 中國內地（如適用）：_____																		
5. 申領資助學生年齡是否未滿 18 歲，並由本部所述人士作「申請人」 ^{註(1)} 及為第一部所述的銀行賬戶持有人？ (請於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 ☒ 號) ☐ 是 ☐ 不是																			

第五部 其他資料

(適用於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即已選擇第二部的項目 2 或 3)

「免入息審查資助」的申請人請於下列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 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獲「3322」^{註(9)}或「332A」^{註(10)}的成績(請提供成績)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數學：_____ 通識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_____

☐ 通過「香港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華僑大學銜接學位課程試行計劃」升讀華僑大學

☐ 經「內地高校招收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學生計劃」下的「校長推薦計劃」入讀中國內地院校(請提供成績)
中文：_____ 英文：_____ 數學：_____ 通識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_____

註：

(9) 適用於 2023 年或以前獲取的文憑試成績。

(10) 202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公民與社會發展(公民科)取代原有的通識教育科。公民科的評分標準為「達標」與「不達標」，A 代表「達標」。2024 年或以後獲取的文憑試成績已修訂為「332A」。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第六部 聲明

本人／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M3)的內容。本人／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載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安排。本人／我們承諾及保證，遵從申請指引所有條文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不時對上述條文作出的修改，以及香港特區政府不時作出的其他規定及指示。本人／我們特此聲明：

適用於所有申請人

- 申請書及所有附件(如適用)內填報的資料及本人／我們提交的證明文件及或陳述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
-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學資處／教育局委聘機構會根據申請書內所填報的資料，評定本人／我們的申請資格。
- 本人／我們已閱讀及同意教育局、學資處及教育局委聘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處理及使用申請書及所有附件內本人／家庭成員(即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祖父母、外祖父母及同住未婚兄／弟／姐／妹(如適用))的個人資料。
- 申領資助學生同意及承諾如在修讀有關中國內地大學課程期間，在修業期內出現以下情況，教育局有權不予支付／扣減／限制申請人於該年領取資助款項，以及在教育局的要求下和指定時限內將全部／部份／多付的資助款項歸還香港特區政府：(a) 中途休學、退學或被就讀院校終止學籍；(b) 轉讀非指定的中國內地院校^{註(5)}；(c) 修讀雙學士學位／聯合學士學位課程或任何於畢業時將獲指定中國內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頒授學士學位的課程／學習計劃的學生；(i) 因應相關課程的安排，於 2026/27 學年在非指定中國內地院校或香港以外的合作院校就學的學生；或(ii) 先獲香港大專院校錄取，再獲指定中國內地院校錄取至上述課程的學生。(d) 不再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e) 不再符合入息審查規定的資助資格或幅度(「經入息審查資助」適用)；或(f) 未能符合資助計劃的其他獲批條件。在任何一項的前述情況下，教育局保留是否繼續資助有關學生的最終決定權。

5. 本人／我們明白在此項申請中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教育局／學資處／教育局委聘機構進行查證，教育局有權覆核本人／我們的申請資格及取消本人／我們的申請資格，並保留採取法律追究的權利，以及要求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予香港特區政府。教育局甚或會將事件轉交香港警方跟進。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6. 本人／我們在此聲明本人接受此計劃之申請，並明瞭及接納申請書內之聲明及申請指引所載各款條款及條件。
7. 本人／我們同意，如本人／我們或教育局／學資處／教育局委聘機構對申請書或申請指引有任何爭議，教育局／學資處／教育局委聘機構的決定將會是最終決定，並對本人／我們有約束力。

適用於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

8. 本人／我們亦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就本人／我們此項申請向學資處查證本人／本家庭的 2026/27 學年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的評估結果，及／或委託學資處就本人／我們此項申請進行入息審查，並會將申請的所有資料交學資處作入息審查。除此申請內提供的資料，學資處或會參照本人／本家庭任何成員申請學資處其他資助計劃所遞交的資料（如適用），來評定本人／本家庭的經濟需要，以及評估資助資格和幅度，並向教育局提交評估報告。
9. 本人／我們亦獲申請書及所有附件內列出的其他家庭成員授權同意，並特此代表他們同意教育局、學資處及教育局委聘機構可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處理及使用他們在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10. 本人／我們同意及代表本人／我們的其他家庭成員同意教育局、學資處及教育局委聘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核及透露本人／我們在此申請書及所有附件內填報本人／我們及其他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有關人士及機構包括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及其他家庭成員目前或前任僱主、學校、各政府部門如社會福利署（社署）和稅務局等。
11. 本申請書、補充表格（如有）和證明文件內的資料，以及本人／我們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其他資料和作出的陳述，均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 (i) 教育局／學資處會根據本人／我們提供的一切資料，評估本人／我們家庭的資助資格及幅度；(ii) 教育局／學資處可通過家訪、隨機抽查及其他所需的行動等，核實本人／我們的申請，查證與本人／我們申請有關的資料是否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將充分合作，並促使家庭成員與教育局／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以及 (iii) 教育局／學資處會根據核實結果，調整本人／我們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失實陳述、隱瞞事實、提供誤導或虛假資料，或故意阻撓教育局／學資處職員核實資料的情況，教育局／學資處可取消已發出的資格證明書、撤回申請結果通知書、要求本人／我們全數退還已獲發的資助，以及可能提出檢控。本人／我們承諾會在教育局／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把在教育局／學資處管理的所有學生資助或貸款計劃下獲多付的資助全數退還香港特區政府，不論多付資助的原因為何。本人／我們亦同意，倘若本人／我們在教育局／學資處管理的所有學生資助或貸款計劃下或就該等計劃獲多付資助或有到期償還予政府的欠款，教育局／學資處可從本人／我們在該等計劃下應獲發的資助中，扣除多付的資助或到期償還的欠款，以作抵銷。
12. 本人／我們同意教育局／學資處及其獲授權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社署等有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教育局／學資處的代理人、有關的學校／院校等）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處理本人／我們的申請，使用在本申請書及補充表格（如有）內向教育局／學資處提供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本人／我們提供的資料。
13. 本人／我們獲本申請書內列出的所有家庭成員授權，特此代表他們同意教育局／學資處及其獲授權機構根據申請指引第 5 段查閱該等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以及向有關人士及機構查證及披露該等家庭成員向教育局／學資處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人／我們同意教育局／學資處與社署進行資料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發放其他學生資助，當中可能包括向本人／我們追討多付的資助（如適用）。

本聲明須受香港特區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解釋。本人／我們及香港特區政府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特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聲明的條文，並完全明白本人／我們在本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申領資助學生	申領資助學生的 父／母／監護人*	申領資助學生的 父／母／監護人*的配偶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的選項）

- 填妥申請書後，必須簽署，否則申請將不會受理。
- 如申領資助學生已年滿 18 歲，則視為「申請人」。如申領資助學生未滿 18 歲，則須由其父／母／監護人作「申請人」。
- 如申領資助學生已年滿 18 歲，並只申請「免入息審查資助」，則無須提供父／母／監護人及其配偶的簽署。

香港身份證副本／回郵地址

- (A) 請把申請書內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貼在本頁及後續頁適當的空格內
(如沒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請夾附其他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香港出世紙、回港證、簽證身份書、單程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等。)

申領資助學生

香港身份證副本*

所有申領資助學生

申領資助學生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親

香港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i〕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或
〔ii〕「免入息審查資助」而學生未滿 18 歲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親

申領資助學生的母親

香港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i〕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或
〔ii〕「免入息審查資助」而學生未滿 18 歲

申領資助學生的母親

申領資助學生的監護人

(如適用)

香港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i〕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或
〔ii〕「免入息審查資助」而學生未滿 18 歲

申領資助學生的監護人

*請注意，如申領資助學生持單程證來港，並未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必須同時附上單程證副本。

(B) 其他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副本（如適用）

家庭成員 香港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	家庭成員 香港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香港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	家庭成員 香港身份證副本 適用於申請「經入息審查資助」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

(C) 如申請人希望獲發「接獲申請通知書」，請在以下部分提供回郵地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各項津貼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或指定內地院校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包括學生資助處及社會福利署，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受聘於教育局以提供服務或意見的人員、代理人、服務供應商或機構，包括教育局委聘機構及指定內地院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e)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以下人士提出：筲箕灣郵政局郵政信箱 44072 號教育局高等教育分部（柴灣辦事處）或電郵至 musss@edb.gov.hk。